证券代码:600158　　股票简称:中体产业　　编号:临 2008-18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0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0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08 年 6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 8 名,实到 8 名。参会董事以书面签署意见的形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奉贤奥林匹克花园项目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 54.95%的子公司上海奥林匹克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 5.1 亿元人民币投资上海奉贤金汇镇奥林匹克花园项目。详情请见《关于上海奉贤奥林匹克花园项目的投资公告》。

同意:8 票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九江奥林匹克花园项目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 74.25%的子公司中体奥林匹克花园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在江西九江投资奥林匹克花园项目,本次投资约为 2.75 亿元人民币。详情请见《关于九江奥林匹克花园项目的投资公告》。

同意:8 票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罗智扬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罗智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意。

同意:8 票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四、审议通过《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及提取奖金的议案》。

同意:6 票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两名董事王俊生、吴振绵因兼任高管回避表决,未参与投票。

上述第一、二、三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罗智扬先生简历:

罗智扬,男,1948 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曾任天津市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处长,天津市期货监管协调办副主任,天津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天津证监局副局长、正局级巡视员。现已退休。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0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提名罗智扬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如下意见:

1、根据被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罗智扬先生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没有发现其有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任职资格合法。

2、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3、被提名人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4、包括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综上所述,本人同意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罗智扬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董志光、刘永泽、王巍、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158　　股票简称:中体产业　　编号:临 2008-19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罗智扬先生为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6 月 16 日于北京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罗智扬先生,作为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罗智扬
2008 年 6 月 16 日于天津

证券代码:600158　　股票简称:中体产业　　编号:临 2008-20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奉贤奥林匹克花园项目的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上海康都置业公司

2.投资金额:5.1 亿元

3.项目开发周期:6 年

4.预计投资收益率:18%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尚需股东大会有效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奥林匹克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合计拥有该公司 54.95%的股份,以下简称"上奥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5.1 亿元人民币投资收购上海康都置业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100%的股权,同时取得项目用地,开发建设上海奉贤奥林匹克花园项目。

本次投资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0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董事会要求公司尽快着手进行尽职调查,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受让方:上奥公司,注册地:上海;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等。本公司拥有该公司 44.95%的股份,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体奥林匹克花园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的股份,华新国际实业公司持有 45.05%的股份。本公司与华新国际实业公司无关联关系。上奥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7.72 亿元,净资产 2.07 亿元。2007 年实现净利润 5941.20 万元,2006 年实现净利润 6088 万元,2005 年实现净利润 7274 万元。

转让方:上海江海置业有限公司,注册地:上海;注册资本:1.5 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股东为上海江海私营经济城实业公司,上海奉贤区南桥镇农工商联合社。

双方已于 2008 年 6 月 14 日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奉贤区 15 号地块"项目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转让方为开发本项目已在项目所在地成立了项目公司——上海康都置业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金为 1000 万元人民币,目前该公司无任何债权债务。

项目公司目前有两个股东,即转让方和康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C 方),分别持有项目公司 90%和 10%的股权。转让方承诺:在本协议生效后 C 方将退出项目公司所有股权,确保受让方能持有项目公司 10%的股权。

(一)项目区位:

1,项目位于上海市奉贤区中北部,北与闵行区、南汇区接界,东与奉城镇、南与青村镇、西隔金汇港与奉贤现代农业园区和南桥镇接壤。北距上海市中心 27 公里,东距浦东机场 32 公里,东南距国际航运洋山深水港 27 公里。

2,占地面积 413.8 亩,总建筑面积 27 万多平方米。

3,项目用地为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 15 号地块,由金汇镇 900 号、金汇镇 1011 号、金汇镇 2037 号共三地块组成。

4,已办理的征地和国土手续:

(1)转让方已就本项目金汇镇 900 号地块取得沪奉府土(2004)55 号《关于奉贤区金汇镇泰青港西侧、大叶公路南侧区域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标出让的通知》,并于 2004 年 4 月 30 日签订沪奉房地(2004)出让合同第 31 号《上海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2004)第 31 号(金汇镇)《上海市奉贤区房屋土地管理局批租征地等承包合同》。

转让方已就本项目金汇镇 1011 号地块取得沪奉府土(2005)42 号《关于奉贤区金汇镇泰青港西侧、大叶公路南侧区域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标出让的通知》,并于 2005 年 3 月 21 日签订沪奉房地(2005)出让合同第 34 号《上海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2005)第 034 号(金汇镇)《上海市奉贤区房屋土地管理局批租征地等承包合同》。

转让方已就本项目金汇镇 2037 号地块(公开招标系 15 号地块续标)取得沪奉府土(2007)字第 194 号《关于奉贤区金汇镇泰青港西侧、大叶公路南侧区域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标出让的通知》,并于 2007 年 11 月 15 日签订沪奉房地(2007)出让合同第 151 号《上海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转让方已按上述《上海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缴清了本项目用地的土地出让金等费用,但至今均未领取相关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

(3)本项目用地已完成了所有征地及相关手续,并支付完毕全部征地、拆迁、安置等补偿费。目前本项目用地上尚有部分农民宅基地住宅等需拆迁。

5,现有的规划批文:

2003 年 6 月 9 日,上海市奉贤区规划管理局核发沪(奉)书(2003)第 3205 号《关于核发上海市奉贤区土地整理发展中心住宅房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的通知》,该通知确认本项目的建筑容积率≤1.0,建筑密度<25%。

2003 年 6 月 25 日,上海市奉贤区规划管理局核发沪(奉)规(2003)第 2232 号《关于核发上海市奉贤区土地整理发展中心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通知》和沪地(2003)223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目前上述批文仍有效。

6,本项目用地现状:转让方承诺本项目用地在土地使用权办理至项目公司名下前不存在任何债务、欠税、纠纷、抵押、租赁、担保、诉讼、仲裁、强制执行、行政处罚等情况,合法并唯一拥有本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二)运作模式及收购价格:

1、转让方将其拥有的项目用地的土地权证办至项目公司——上海康都置业公司名下,由受让方收购项目公司 100%股权(股本金 1000 万元),同时取得项目用地,开发建设奥林匹克花园。

2,收购价格约为 5.1 亿元人民币,其中:股本金 1000 万元,通过项目公司向合作方支付的项目土地权益款约为 4.97 亿元。

(三)投资收益测算:

1,项目开发周期:6 年

2,项目经营收入:275,302 万元;总成本费用 202,677 万元;税后利润:35,891 万元;投资报酬率:18%。

3,开发分期:分 5 期开发,开发期间为 6 年:2009~2014 年。以低层低密度住宅为主。第一年销售 5.29 万㎡,以后每年平均销售 5.5 万㎡,到 2013 年基本售完。

4,本项目预计价格定位:小高层住宅(毛坯)预计售价 2009 年 6,000 元/平方米,每年递增 1,000 元/平方米,均价 7,852 元/平方米;低层低密度住宅(毛坯)预计售价 2009 年 10,000 元/平方米,每年递增 1,000 元/平方米,均价 12,222 元/平方米;商业用房预计售价为 15,000 元/平方米。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1,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就变更项目公司股东和股权结构、修改项目公司章程等事项召开项目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并以时间为序,分别就转让方逐次转让 10%、20%、40%和 30%的项目公司股权给受让方形成四份决议。受让方逐次支付股本金并同转让方办理股权变更事宜。

2,为取得转让方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及本项目及其用地的所有权益,受让方按本项目建设用地支付土地权益款¥49656.96 万元(以下简称"权益款")。

3,在完成转让方、受让方分别持有项目公司 90%和 10%股权的工商注册变更手续后 90 日内:

① 转让方立即启动项目公司与奉贤区房管局签订 15 号地块出让手续,和办理将其持有的项目公司 20%股权转让给受让方的工商变更手续。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 200 万元股本金和相应的权益款。

②转让方将 15 号地块的三张房地产权证办妥至项目公司名下,并办理将其持有的项目公司 40%股权转让给受让方的工商变更手续。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 400 万元股本金及相应的权益款。

③ 转让方完成本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全部动拆迁并将其移交给受让方后,转让方、受让方共同到当地工商主管部门办理将转让方持有项目公司 30%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以及股东变更等工商手续。受让方按约支付 300 万元股本金及相应的权益款。至此,受让方将取得项目公司 100%股权及本项目及其用地的相应权益。

4,转让方转让项目公司股权后,不参与项目公司的营运和本项目的开发经营,也不承担相应得损益分配。

5,受让方取得项目公司 100%股权和全部权益后,通过项目公司完全独立享有本项目及其用地的所有权益。

6,转让方如发生违约情况,则转让方应按当期应付土地权益款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从逾期之日起计,直至办妥为止,受让方有权顺延支付当期土地权益款。逾期 60 天仍未办妥,则受让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如受让方因此解除本协议,则转让方在受让方书面通知协议终止 15 个工作日内退回受让方已付款(含定金,均不计利息),并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7、本协议取得相关权利部门审批认可后生效。

五、该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全部为上奥公司自有资金。

收益分配方式:按股权比例分配。

六、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尚需股东大会有效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国家对房地产市场的宏观调控会对项目收益产生影响。

七、涉及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由于项目投资超出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董事会有权批准对外投资额占公司最近审计净资产的 20%以下的项目,2007 年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约为 10 亿元),故该投资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备查文件:

《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奉贤区 15 号地块"项目合作协议书》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158　　股票简称:中体产业　　编号:临 2008-21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九江奥林匹克花园项目的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九江奥林匹克花园

2,投资金额:2.75 亿元人民币

3,项目开发周期:6 年

4,预计投资收益率:17.49%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尚需股东大会有效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体奥林匹克花园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拥有该公司 74.25%的股份,以下简称"奥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为主,投资 2.75 亿元人民币建设九江奥林匹克花园项目。

本次投资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0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董事会要求公司尽快着手进行尽职调查,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奥园公司,注册地:北京;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品牌管理,信息服务。本公司合计拥有该公司 74.25%的股份,其余股份的拥有者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奥园公司 2007 年实现净利润 19,567.50 万元,2006 年实现净利润 2821 万元,2005 年实现净利润 5593 万元。

合作方:江西奥林匹克花园置业有限公司,注册地:南昌;法定代表人:闵建平;注册资本金:2000 万;唯一股东为南昌筑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公司与江西奥林匹克花园置业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该公司目前正在投资江西奥林匹克花园和江苏无锡奥林匹克花园。

奥园公司与合作方成立项目合资公司,各占 50%的股份。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区位:

1,项目位于九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八里湖畔。东临汽车工业园 3# 路、南临前进路、北临汽车工业园外环北路、西临汽车工业园外环西路。

2,项目用地面积 500 亩。

(二)投资收益测算:

1,项目开发周期:6 年

2,项目税前总成本:153,776.65 万元;经营收入:221,446.07 万元;投资利润率为 17.49%。

3,分配方式:按股权比例分配。

4,本项目共分六期开发,其中一期预计自 2009 年 2 季度开始销售,2 季度开始回款。根据市场调研分析,预计本项目多层按 3700 元/平方米销售均价、联排别墅可按 5000 元/平方米销售均价、商业按 6000 元/平方米计算销售收入、三期小高层住宅可按 3700 元/平方米销售均价。项目一期的可销售面积为 38123 平米,销售总金额为 19210 万元。

本项目通过市场比较法得出项目一期销售均价,后期每期销售周期间隔 1.5 年,每年按 10%的价格增长率计算,考虑到市场风险因素,本预测按照每期 5%的增长率保守估算。

本项目预计可实现销售收入 221,446 万元。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内容

1,奥园公司与合作方共同货币出资在九江市设立项目公司(详见四(二)项目公司),负责依据本公司与九江市人民政府签订的《体育中心协议书》中的约定,进行九江体育中心工程未建部分的建设和体育中心配套居住用地的奥林匹克花园房地产项目的开发。

2,依据《体育中心协议书》约定,需支付给九江市人民政府的 1 亿元人民币的合作保证金,由合作方负责按期足额支付;其中 5000 万元作为建设九江体育中心的保证金,5000 万元作为项目公司竞买配套开发奥林匹克花园用地的保证金。

3、项目公司所需的奥林匹克花园用地的土地出让金减去前述合作方已支付的 5000 万元配套开发奥林匹克花园用地保证金的余额,由奥园公司负责以项目公司名义依据该居住用地的出让程序按期足额支付。奥园公司需支付的土地摘牌保证金约为 2.75 亿元。

4,项目公司代建九江体育中心、开发建设奥林匹克花园项目所需的资金,由合作方按照《体育中心协议书》约定期限、工程进度、奥林匹克花园项目建设、销售等情况负责投入;奥园公司不再就上述工程、项目进行资金投入。根据工程、项目概算,合作方出资将不少于 2.75 亿元。

(二)项目公司

1,项目公司注册资本、股权情况:

1)暂定名:九江中体置业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为:2000 万人民币;

3)股权比例:中体奥林匹克花园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50%;
　　　　　　江西奥林匹克花园置业有限公司　　持股 50%;

五、该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奥园公司的自有资金,在其自有资金不足时,本公司将用自有资金以借贷的方式提供其使用。

收益分配方式:按股权比例分配。

六、投资的风险分析

如该投资项目用地挂牌出让价格高于预期,则无法获得项目用地。土地摘牌保证金将如数退回。

本次投资尚需股东大会有效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涉及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由于项目投资超出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董事会有权批准对外投资额占公司最近审计净资产的 20%以下的项目,2007 年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约为 10 亿元),故该投资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备查文件:

《九江奥林匹克花园(暂定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九江中奥广场项目合作协议书》

《合作建设九江市体育中心协议书》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国恒铁路　　公告编号:2008-50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08 年 6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6 月 13 日以专人通知或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人(含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 7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李运丁、刘正浩、宋金球、郭魁元、万寿义、赫国胜、潘瑾出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运丁主持,经会议讨论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拟以人民币捌仟叁佰捌拾捌万陆仟肆佰伍拾元(¥83,886,450.00 元)出售深圳市福田区福星路 12 号物资楼、深圳市福田区金地工业区 112 栋楼,深圳市福田区松岭路南园楼 1 栋(东)1-4 层房产给陕西中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房地产买卖合同》。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草案)。修正案(草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出售深圳三处房产后,因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将不再有任何业务。为优化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审议通过一并注销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天津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天津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公司。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决定于 2008 年 7 月 5 日在天津市华苑产业园区榕苑路一号八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一、二项议案。

表决结果:赞同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七日

附件一: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修正案
(草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之需要,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1、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铁路建设、施工、营运、铁路运输及通信设备;基础设施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建筑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批发兼零售;投资咨询服务;房屋租赁;有色金属的采选、冶炼、加工、销售;宾馆、烟酒副食、非酒精饮料(法律、法规禁止的,不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修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铁路建设、施工、营运、铁路运输及通信设备;基础设施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建筑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批发兼零售;投资咨询服务;房屋租赁(法律、法规禁止的,不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国恒铁路　　公告编号:2008-51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监事会于 2008 年 6 月 13 日以传真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通知,于 2008 年 6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十七次监事会议,应到会监事 3 人,实到会监事 3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亚光先生主持,会议讨论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至 2008 年 5 月任期届满,本公司监事会研究提议:推荐张亚光、张建北、梁伟鹏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张亚光拟任监事会主席。任期至 2011 年 5 月。并决定将上述推荐监事候选人事项提交公司 2008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七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姓名	张亚光	性别	男	出生年份	1957年	学历	硕士研究生
国籍	中国	职务	监事会主席				
个人简历							
起止年月		单位				职务	
1982年 1 月—1992 年 4 月		赤峰财经学校教务科				科长	
1992年 5 月—1995 年 4 月		赤峰市经济发展研究中心				副主任	
1995年 4 月—1997 年 1 月		赤峰市巴林右旗人民政府				副旗长	
1997年 2 月—2000 年 12 月		赤峰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副主任	
2000年 12 月—2003 年 12 月		赤峰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副主任	
2003年 6 月至今		内蒙古宏峰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03年 6 月—2006 年 6 月		内蒙古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6年 3 月至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张亚光与第一大股东赤峰鑫业投资有限公司(原赤峰市松山区黄金工业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第二大股东即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亚光不持有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张亚光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姓名	张建北	性别	女	出生年份	1971年	学历	研究生
国籍	中国	职务	监事				
职称	高级经济师						
个人简历							
起止年月		单位				职务	
1993年 7 月–1993 年 12 月		黑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财务处会计	
1994年 1 月—1998 年 7 月		黑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人事部				科员、副科长、科长	
1999年 8 月–2001 年 12 月		天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部				经理助理	
2002年 1 月–2006 年 4 月		天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营业部交易部				经理	
2006年 5 月–2008 年 1 月		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2008年 4 月–至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张建北任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张建北不持有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

张建北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姓名	梁伟鹏	性别	男	出生年份	1976年	学历	大专
国籍	中国	职务	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部部长				
职称	会计师						
个人简历							
起止年月		单位				职务	
1997年 8 月–2006 年 8 月		广东罗定铁路总公司				会计、财务部部长	
2006年 9 月–至今		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部部长	

梁伟鹏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梁伟鹏不持有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

梁伟鹏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国恒铁路　　公告编号:2008-52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08 年 6 月 17 日,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深圳分公司")与陕西中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中投")签订了《房地产买卖合同》,将本公司深圳分公司所拥有的深圳市福田区福星路 12 号物资楼、深圳市福田区金地工业区 112 栋楼,深圳市福田区松岭路南园楼 1 栋(东)1–4 层的房产出售给陕西中投。转让价格为人民币捌仟叁佰捌拾捌万陆仟肆佰伍拾元(¥83,886,450.00 元)。本公司深圳分公司为本次交易的出让方,本公司与陕西中投无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资产购买人情况介绍

资产购买人:陕西中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　称:陕西中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陕西省西安市太白南路副 6 号

法定代表人:陈文

注册资本:68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68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税务登记证:陕国税字 610113737971346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资产;企业重组、转让、收购、兼并、托管的策划、咨询;房地产项目的投资及经济信息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以许可证为准)

成立日期:2002 年 5 月 29 日

主营业务:受托管理资产;企业重组、转让、收购、兼并、托管的策划、咨询;房地产项目的投资及经济信息咨询。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股东为陈文(持股 40%)、袁静(持股 30%)、孙媛霆(持股 30%)。

该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是分开的,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债权债务方面,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

该公司最近五年之内没有受过相关部门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无关联关系。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8年 3 月 31 日	2007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52,720,552.18	150,205,580.13
负债总额	48,170,299.43	46,284,625.59
所有者权益	104,550,252.75	103,920,954.54
	2008年 1—3 月	2007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2,480,711.43	110,749,528.45
主营业务利润	1,052,433.20	5,342,362.98
营业外收入(注)	—	—
净利润	629,298.21	3,328,379.89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指本公司所拥有的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福星路 12 号物资楼、深圳市福田区金地工业区 112 栋楼,深圳市福田区松岭路南园楼 1 栋(东)1–4 层的房产,该项资产上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和有无涉及该项资产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本次出售的房产皆为工业用地。

序号	产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m2)
1	3000251276等	福田区福星路 12 号物资楼	框架	1986.9	3346.19
2	3000251273等	福田区金地工业区 112 栋	框架	1990.11	6203.35
3	3000239755	福田区松岭路南园大楼 1 栋(东)	框架	1986.10	983.69
合计					10533.23

建筑物名称	经营现状
福田区福星路 12 号物资楼	一幢框架结构建筑物,地上 7 层,总建筑面积 3346.19 平方米。
福田区金地工业区 112 栋	建造标准为:层高 4 米、地砖地坪、乳胶漆墙、局部墙纸墙面、夹板或铝合金龙骨石膏板吊顶、筒灯、铝合金窗,另有广日电梯一台,无中央空调设施地上六层,总建筑面积 6202.35 平方米,在评估基准日已用作五金建材市场,建造标准为:层高 4 米,水泥砂浆、地砖、地坪漆、涂料、调和漆墙裙,涂料、矿棉板,铝合金窗、夹板门。
福田区松岭路南园大楼 1 栋(东)1–4 层	福田区松岭路南园大楼位于松岭路、南园路口,为一幢框架结构建筑物,共 8 层,其中属于国恒铁路深圳分公司的为南园大楼 1 栋(东)1–4 层,总建筑面积 983.69 平方米,竣工年月 1986 年 10 月,用途为:1–3 层幼儿园,4 栋(东)1–4 层办公房。装修标准为:外墙面砖、马赛克、层高 4 米、地砖地坪、乳胶漆墙面、矿棉板吊顶、格栅灯、水磨石楼梯踏步、铝合金窗,无电梯、中央空调设施。

此三处物业都处于深圳的繁华闹市区,在评估基准日已用作酒楼、医院、桑拿中心、旅社、办公楼、幼儿园、五金建材市场等。因我公司业务转型需要将其出售,回收资金用于生产建设。

四、资产评估情况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磊评报字[2008]0002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评估采用的基本方法是市场比较法。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估资产实施了实地勘察、市场调查与询证,主要采用成本加和法对委估资产、负债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公平市场价值做出了反映。截止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前的资产总额 32,955,237.80 元,评估后的资产总额 83,886,450.00 元,净增加 509,31,212.20 元,增加比例 154.55%。本次交易以中磊会计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后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资产评估前后有较大增值。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协议主要内容:

(1)交易金额:本公司和陕西中投同意目标资产转让总价以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深圳市福田区福星路 12 号物资楼、深圳市福田区金地工业区 112 栋楼、深圳市福田区松岭路南园楼 1 栋(东)1–4 层的房产整体资产价值为准,即人民币捌仟叁佰捌拾捌万陆仟肆佰伍拾元(¥83,886,450.00 元)。

(2)定价情况: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中磊评报字[2008]000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包括的深圳市福田区福星路 12 号物资楼、深圳市福田区金地工业区 112 栋楼、深圳市福田区松岭路南园楼 1 栋(东)1–4 层的房产(包括账面资产与商誉等帐外无形资产)

(3)支付方式:陕西中投以人民币货币资金方式,向本公司支付收购价款。收购价款由陕西中投在资产过户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

(4)陕西中投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付款的,应按逾期未付款向本公司支付利息,利息自应付款之日起第二天至实际付款之日止,利息按日万分之五计算。逾期 30 天后,本公司有权按下述约定,追究陕西中投的违约责任:

a、陕西中投除应支付利息外,还应按逾期未付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b、本公司有权通知陕西中投单方解除合同,本公司从陕西中投已付款中扣除陕西中投应向本公司支付逾期未付款 10%的违约金,余款返还给陕西中投,已付款不足违约金部分,陕西中投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向本公司支付。若陕西中投违约给本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实际经济损失超过陕西中投应支付的违约金时,实际经济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应由陕西中投据实赔偿。

(5)本公司逾期交付房屋的违约责任

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本公司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将上述房地产交付给陕西中投的,应按已收款向陕西中投支付利息,利息自约定交付之日起第二天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利息按日万分之五计算。逾期 30 天后,陕西中投有权按下述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a、本公司除应支付利息外,还应按已收款的 10%向陕西中投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b、陕西中投有权通知本公司单方解除合同,本公司除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向陕西中投返还已支付的房款和利息(自陕西中投支付房款之日起至解除合同之日止)外,还应按已支付房款的 10%向陕西中投支付违约金。若本公司违约给陕西中投造成经济损失的,陕西中投实际经济损失超过本公司应支付的违约金时,实际经济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应由陕西中投据实赔偿。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董事会对此次出售深圳市福田区福星路 12 号物资楼、深圳市福田区金地工业区 112 栋楼、深圳市福田区松岭路南园楼 1 栋(东)1–4 层的房产进行了认真地讨论,认为,由于本公司业务转型需要将其出售,回收资金用于生产建设。本公司出售相关资产,可以在有效体现资产价值、提高收益的同时,优化资源配置,对公司的资产配置和未来发展都将产生积极影响。本次资产转让的总价款为人民币捌仟叁佰捌拾捌万陆仟肆佰伍拾元(¥83,886,450.00 元)。本次资产转让对本公司经营状况不会产生较大影响,预计可实现收益 50,931,212.20 元,但不对 2008 年半年度报告业绩构成影响。

经核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该次交易的受让方有能力支付相应的资产受让款,在双方约定的付款方式下,本公司收回该笔转让款有保障。

六、备查文件

1、《房地产买卖合同》;

2、中磊评报字[2008]000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国恒铁路　　公告编号:2008-52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08 年 6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 7 人,实到会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运丁主持,会议决定召开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日期和时间:2008 年 7 月 5 日上午 9:30 分。

3,会议地点:天津市华苑新技术园区榕苑路 1 号天津天财酒店 8 层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会议现场表决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拟以人民币捌仟叁佰捌拾捌万陆仟肆佰伍拾元(¥83,886,450.00 元)出售深圳市福田区福星路 12 号物资楼、深圳市福田区金地工业区 112 栋楼,深圳市福田区松岭路南园楼 1 栋(东)1–4 层房产给陕西中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房地产买卖合同》。

2,《公司章程》修正案(草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08 年 6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第七届第三次董事会议决议公告。

3,提名张亚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主席候选人。

4,提名张建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

5,提名梁伟鹏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

三、出席会议对象:

1,2008 年 7 月 2 日下午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有效持股凭证。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

2,登记时间:2008 年 7 月 3 日至 7 月 4 日,上午 9:00- 下午 5:00。

3,登记地点:天津市华苑新技术园区榕苑路 1 号天津天财酒店 8 层公司办公室。

五、其他

1,会期一天,参会股东费用自理。

2,联系人:阎小佳、卢佳

3,咨询电话:022-58396826

4,传真: 022-5839681

六、备查文件

1,有关董事会决议及公告;

2,《公司章程》修正案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七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参加天津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权限为:　　　。

股东帐号:

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2008 年　　月　　日

附件 2: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修正案
(草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之需要,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1,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铁路建设、施工、营运、铁路运输及通信设备;基础设施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建筑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批发兼零售;投资咨询服务;房屋租赁;有色金属的采选、冶炼、加工、销售;宾馆、烟酒副食、非酒精饮料(法律、法规禁止的,不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修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铁路建设、施工、营运、铁路运输及通信设备;基础设施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建筑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批发兼零售;投资咨询服务;房屋租赁(法律、法规禁止的,不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08-0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股2007年下半年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采取派发现金股息方式,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065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65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股息人民币0.065元,对于个人股东扣税后每股现金股息人民币0.0585元

●股权登记日:2008年6月23日

●除息日:2008年6月24日

●现金股息发放日:2008年7月8日

本行2007年下半年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8年6月12日召开的本行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本次A股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1. 本次分红派息以2007年末总股本233,689,084,000股(其中A股股本为9,0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A股股东派发2007年末期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065元(含税)。

2. 发放对象:截止2008年6月2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A股股东。

3. 每股现金股息金额人民币0.065元(含税)。对于个人股东,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每股人民币0.0585元;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自行缴纳税金,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65元。

二、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08年6月23日

2. 除息日:2008年6月24日

3. 现金股息发放日:2008年7月8日

三、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股息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股息,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股息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H股股东的股息发放不适用本公告。

四、联系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邮政编码:100032

电话:(010)6621 5533

传真:(010)6621 8888

五、备查文件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6月17日

股票代码:600037　　股票简称:歌华有线　　编号:临 2008-014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6 月 17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五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2 人,代表股份 508,316,20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95%,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张淼先生主持,经大会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07 年度董事会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08,291,093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1%;反对 0 股;弃权 25,111 股。

二、审议通过《2007 年度监事会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08,291,093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1%;反对 0 股;弃权 25,111 股。

三、审议通过《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08,291,093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1%;反对 25,111 股;弃权 0 股。

四、审议通过《2007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08,291,093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1%;反对 0 股;弃权 25,111 股。

五、审议通过《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确认,本公司 200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66,821,944.74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按母公司净利润 366,699,591.28 元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为 36,669,959.1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93,257,347.54 元,扣除 2006 年度现金红利分配 66,258,260.30 元,2007 年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57,151,072.85 元。

根据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为了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和当前业务发展需要,积极拓展信息业务、开展有线电视数字化推广及优化网络建设。公司董事会拟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 857,151,072.85 元转入下一年度。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07,873,193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28%;反对 441,011 股;弃权 2,000 股。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支付 2007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的议案》;

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续聘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2007 年度半年报及年报等财务审计费用 115 万元。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08,316,204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梁彦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提名梁彦军先生为歌华有线公司第三届董事。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08,291,093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1%;反对 0 股;弃权 25,111 股。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原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广播电视网络的建设开发、经营管理和维护;广播电视节目收转、传送;广播电视网络信息服务;承办(不含发布)外省市卫星电视节目落地频道在北京有线电视台发布的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现修改为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广播电视网络的建设开发、经营管理和维护;广播电视节目收转、传送;广播电视网络信息服务;承办(不含发布)外省市卫星电视节目落地频道在北京有线电视台发布的广告业务;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设计、安装;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08,316,204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经纬律师事务所吴雪和王震宇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0八年六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中海发展　　股票代码:600026　　公告编号:临 2008-031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50 元,扣税后每股 0.45 元

●股权登记日:2008 年 6 月 24 日

●除息日:2008 年 6 月 25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 年 6 月 30 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分红派息方案已获于 2008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08-027)刊登于 2008 年 6 月 1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分红派息方案

1、本次分红派息以 2008 年 3 月 26 日总股本 3,404,552,27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 5.00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人民币 1,702,276,135 元。

2、发放年度:2007 年度

3、每股税前现金红利 0.50 元

4、A 股个人股东现金红利按 10%由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45 元;A 股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50 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为 2008 年 6 月 24 日

2、除息日为 2008 年 6 月 25 日

3、红利发放日为 2008 年 6 月 30 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 2008 年 6 月 2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本公司 H 股股东派息另行安排)。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2008 年 6 月 30 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的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联系办法

联系电话:021-65967165、021-65967742、021-65967160

联系传真:021-65966160

联系地址:上海市东大名路 700 号 1601 室

邮政编码:200080

七、备查文件:

本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其公告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ST 建机　　编号:2008-20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因 2005 年、2006 年连续两年产生亏损,公司股票交易于 2007 年 4 月 5 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2007 年度由于公司主营业务取得较好成绩,公司实现净利润 3,113,274.23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977,376.10 元。2008 年公司在继续着手路面机械产品结构调整的同时进行新产品开发工作,充分利用"十一五"期间国家铁路建设大发展机遇增加重钢结构产品收入,并且随着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也为公司产品进入煤化工领域创造了机会。公司在积极承接煤矿辅助钢结构设施生产的同时,新项目井下运输胶轮车和井下巷道用混凝土摊铺机正处于产品设计阶段,对今后我公司产品领域的拓宽和经济效益的提高提供了极其有利的条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退市风险的情况已解除,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27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详见公司 2008–10 号公告)。

现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将于 2008 年 6 月 18 日停牌一天。自 2008 年 6 月 19 日起,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 建机",股票代码仍为 600984,股票交易价格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0八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ST 建机　　编号:2008-21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

公司征询管理层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价格在 2008 年 6 月 13 日、6 月 16 日和 6 月 1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向公司控股股东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核实,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二周之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经公司向管理层核实,本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本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0八年六月十七日